

附錄七、H5N1亞型HPAI管制措施之擬定、執行與檢核原則

疑患場或可能感染場需即進行移動管制，經確認發生已知之 H5N1 亞型 HPAI 或 OIE 所公告屬人畜共通傳染病之 NAI，即辦理撲殺清場、加強消毒、追蹤、監控、劃定限制區、管制區，並宣導通告大眾配合等防疫工作，各級防疫機關可依據實際情況，參酌下列原則擬定、執行與檢核相關緊急防疫之管制措施。

表一、H5N1 亞型 HPAI 感染場、疑患場、可能感染場之防疫管制措施擬定、執行與檢核原則

項次	防疫管制措施	擬定、執行與檢核原則	
		感染場	疑患場或可能感染場（註一）
1	禽類動物之移出	禁止移動並應即就地撲殺	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疑患或可能感染 HPAI 之動物，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，即時撲殺，並予以燒燬、掩埋或化製之。
2	禽類動物之移入	禁止	禁止
3	墊料及糞便之移出	禁止	禁止
4	器具設備及飼料之移出	禁止	禁止
5	人員進出	需經許可且經嚴格消毒	需經許可且經嚴格消毒
6	車輛進出	需經許可且經嚴格消毒	需經許可且經嚴格消毒
7	種蛋之移動	禁止並應就地銷燬，種蛋若為基因保存之用，需經申請許可，並依規定之方式消毒及運輸。	禁止，種蛋若為基因保存之用，需經申請許可，並依規定之方式消毒及運輸。
8	食用蛋之移出	禁止並應就地銷燬	禁止
9	飼料之運入	禁止	需經申請許可，運輸之車輛器具需

			經嚴格消毒
10	廢棄物之移動	就地掩埋或焚燬處理為原則。	1.就地掩埋或焚燬處理為原則。 2. 移出處理需經申請許可，且經嚴格消毒與監督處理，且在管制區內為原則。

表二、H5N1 亞型 HPAI 限制區與管制區之防疫管制措施擬定、執行與檢核原則

項次	防疫管制措施	擬定、執行與檢核原則	
		限制區	管制區
1	禽類動物之移出	禁止	原則禁止，得申請許可。
2	禽類動物之移入	禁止	禁止
3	禽類動物在管制區內之移動	禁止	得在管制區內移動。
4	墊料及糞便之移出	禁止	禁止
5	器具設備及飼料之移出	需經申請許可。	需經申請許可。
6	禽類動物運輸經過管制區	若出發及目的地皆在限制區或管制區外可申請許可，但不得停留於限制區內，若有停留則將被視為「可疑之禽類」，需另行評估是否准許其繼續移動。	若出發及目的地皆在限制區或管制區外可申請許可，但不得停留於限制區內，若有停留則將被視為「可疑之禽類」，需另行評估是否准許其繼續移動。
7	危險業者如收購淘汰雞隻業者、載運收集死雞業者之行為	暫停	經申請許可得繼續進行
8	禽類販賣展示、賽鴿等活動	暫停	暫停
9	食用蛋之移動	禁止	1.准許於管制區內之移動 2.移出管制區需經嚴格消毒並申請許可
10	種蛋之移動	禁止	1.准許於管制區內之移動 2.移出管制區需經嚴格消毒並申請許可
11	其他禽鳥類寵物	應監禁所有禽鳥類寵物，限制	應監禁所有禽鳥類寵物，限制其活

	之管制	其活動	動
--	-----	-----	---

註一：名詞定義

- (一) 可能感染場：指感染場以外之養禽場，曾於 21 天內所進動物之來源場或自感染場引進禽類動物、產品或直接、間接接觸其他可能污染 HPAI 病毒之物品，而尚未發病者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，有被 HPAI 感染之虞者。
- (二) 疑患場：指養禽場內之禽類動物發病後，經認為有感染 HPAI 之虞，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診者。
- (三) 限制區：指感染場周圍地區需加強監視與移動管制之區域，其範圍需視養禽場密度而定，通常為感染場周圍 1 公里，但不一定限制為圓形區域。若發生場面積相當大則應自其邊緣起算，同時應考量其他許多因素。
- (四) 管制區：即限制區外圍之監控緩衝區，其目的在於協助控制限制區內發生點之擴散，通常為限制區邊緣起算 1 至 3 公里，不一定限制為圓形區域。